

所詢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6.06.26. 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26日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6年 4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8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6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，第19條第 4項規定：「教師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 8小時以 1日計，並按第 6條第 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」。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 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 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」。
- 三、另案經轉准銓敘部 106年 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，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，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，亦比照辦理。